

保護



兒童及少年
防制性剝削

報導一(中央社)

涉嫌散布130萬張女性裸照網站 王姓資訊工程師被逮 其中未成年者達上萬張



示意圖



高雄市刑警大隊破獲
散布兒少性剝削影像網站

王姓嫌犯以自動化程式從網路蒐集資料，還架網站實施付費會員制；警方清查結果，發現其中許多國、高中生等未成年自拍、被拍等猥褻、性交圖片及影片，研判被害人遍布全台。

警方調查，王嫌從事資訊業網站設計工程師，利用自己寫的自動化蒐集程式，從色情網站、社群搜尋下載裸露圖文及影片。108年1月起開始實施付費會員制，賺取廣告費，並轉傳照片、影片到網站，提供收費會員觀看下載，收費會員，2年內賺取暴利，王姓嫌犯日前已交保。

警方提醒，散布、播送或販賣猥褻文字、圖畫、聲音、影像或其他物品，或公然陳列，或以他法供人觀覽、聽聞者，違反**中華民國刑法及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可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00萬元以下罰金。另外，王姓嫌犯可能觸犯散布有關兒童或少年為性交、猥褻行為圖畫、照片等資料，可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500萬元以下罰金；意圖散布而持有前項物品者，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00萬元以下罰金。

報導二(自由時報)

利用遊戲點數誘騙兒童性直播 連友人的6歲女兒都不放過

賴男被依
兒童及少年性
剝削防制條例
起訴





你知道什麼是…

兒童及少年性剝削嗎？

依據

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2條

(104/12/16修正)

◎本法所稱兒童及少年，指未滿十八歲之人。

◎所稱**兒童**，指未滿十二歲之人。

所稱**少年**，指十二歲以上未滿十八歲之人。

依據

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2條

(107/01/03修正)

本條例所稱**兒童或少年性剝削**，係指下列行為之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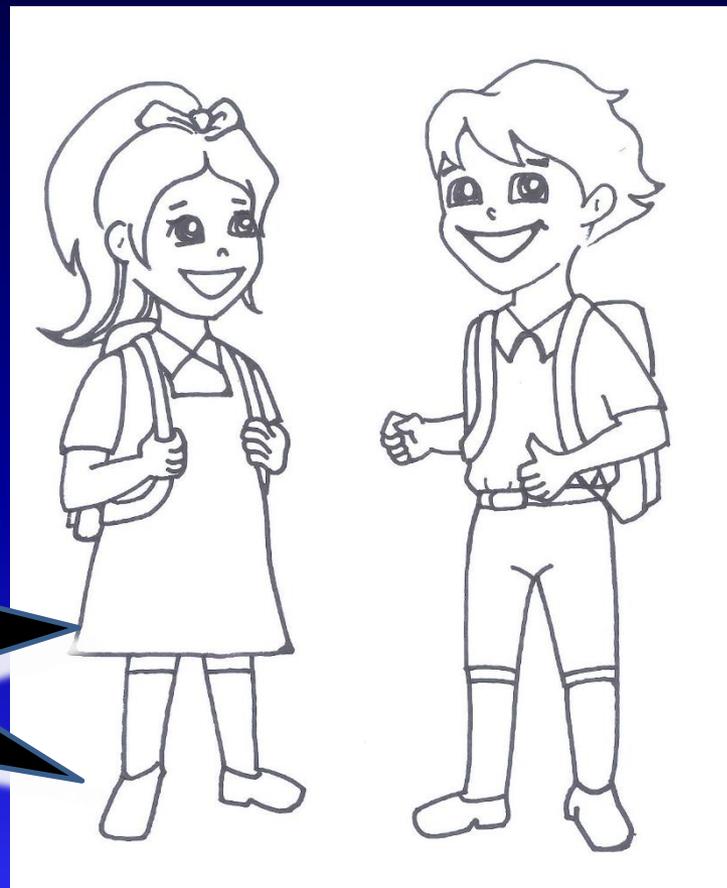
- 一、使兒童或少年為有對價之性交或猥褻行為。
- 二、利用兒童或少年為性交、猥褻之行為，以供人觀覽。
- 三、拍攝、製造兒童或少年為性交或猥褻行為之圖畫、照片、影片、影帶、光碟、電子訊號或其他物品。
- 四、使兒童或少年坐檯陪酒或涉及色情之伴遊、伴唱、伴舞等行為。

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

保護

兒童12歲以下
少年12~18歲

避免受到
性剝削



保護兒童或少年
身體不要有性交易或猥褻行為



處罰方式

- 與未滿十六歲之人為有對價之性交或猥褻行為者，依刑法之規定處罰之。
- 十八歲以上之人與十六歲以上未滿十八歲之人為有對價之性交或猥褻行為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金。
- 引誘、媒介、協助或詐騙等，使兒童或少年做性交易，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下罰金。
- 意圖營利而犯前項之罪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處罰方式

- 買賣兒童或少年去從事性交易或猥褻行為，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七百萬元以下罰金。
- 以強暴、脅迫、恐嚇、監控、藥劑、催眠術或其他違反本人意願之方法，讓兒童或少年去從事性交易或猥褻行為，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不可利用兒童或少年
從事性交、猥褻之行為，以供人觀覽



處罰方式

- 利用或以他法，使兒童或少年為性交、猥褻之行為以供人觀覽，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 以強迫、藥劑、詐術、催眠術或其他違反本人意願之方法，使兒童或少年從事性交易、猥褻之行為以供人觀覽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下罰金。
- 意圖營利犯上面二項之罪者，依規定處罰外，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不可拍攝、製造兒童或少年為性交或猥褻行為之圖畫、照片、影片、影帶、光碟、電子訊號或其他物品。



也是
犯罪

處罰方式

- 拍攝、製造兒童或少年為性交或猥褻行為之圖畫、照片、影片、影帶、光碟、電子訊號或其他物品，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 招募、引誘、容留、媒介、協助或以他法，使兒童或少年被拍攝、製造成性交或猥褻行為之圖畫、照片、影片、影帶、光碟、電子訊號或其他物品，處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下罰金。

處罰方式

- 以強暴、脅迫、藥劑、詐術、催眠術或其他違反本人意願之方法，使兒童或少年被拍攝、製造性交或猥褻行為之圖畫、照片、影片、影帶、光、電子訊號或其他物品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 意圖營利犯前三項之罪者，依各該條項之規定，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製造之物品，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

不可使兒童或少年坐檯、陪酒或涉及
色情之伴遊、伴唱、伴舞等行為。



處罰方式

- 利用兒童或少年從事坐檯陪酒或涉及色情之伴遊、伴唱、伴舞等侍應工作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命其限期改善。如未改善可命其場所停業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
- 招募、引誘、容留、媒介、協助、利用或詐術，使兒童或少年做上述行為，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 如果使用強暴、脅迫、藥劑、詐術、催眠術或其他違反本人意願之方法，處三年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金。意圖營利犯前二項之罪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媒體、父母、學校、政府都要善盡責任

- 廣播、電視事業違反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的，要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命其限期改正或移除內容或下架，並依相關規定處罰負責人。
- 父母、監護人或其他實際照顧之人，因未善盡責任，致兒童或少年受害，處新臺幣一千二百元以上六千元以下罰鍰。
- 政府主管機關得令被害人之父母、監護人或其他實際照顧之人接受八小時以上五十小時以下之親職教育輔導，並得實施家庭處遇計畫。

媒體、父母、學校、政府都要善盡責任

-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每學年應辦理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教育課程或教育宣導。
-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對被害人進行輔導處遇及追蹤，並提供就學、就業、自立生活或其他必要之協助，其期間至少一年或至其年滿二十歲止。



兒少可能發生性剝削之網路媒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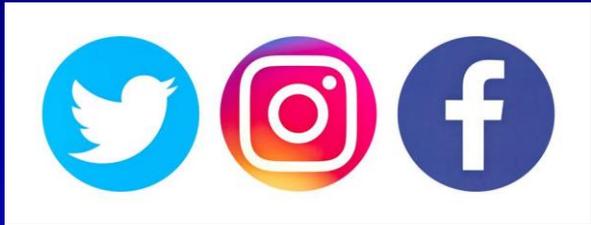


PTT

社群
網站



直播平台



網站論壇



Email

網路安全防制性剝削

三不一要

不拍攝

不因對方誘惑或自我滿足而拍攝私密照片

不留存

私密照片簿留存自自己或他人手機電腦等設備中

不散布

不外傳不分享及立刻刪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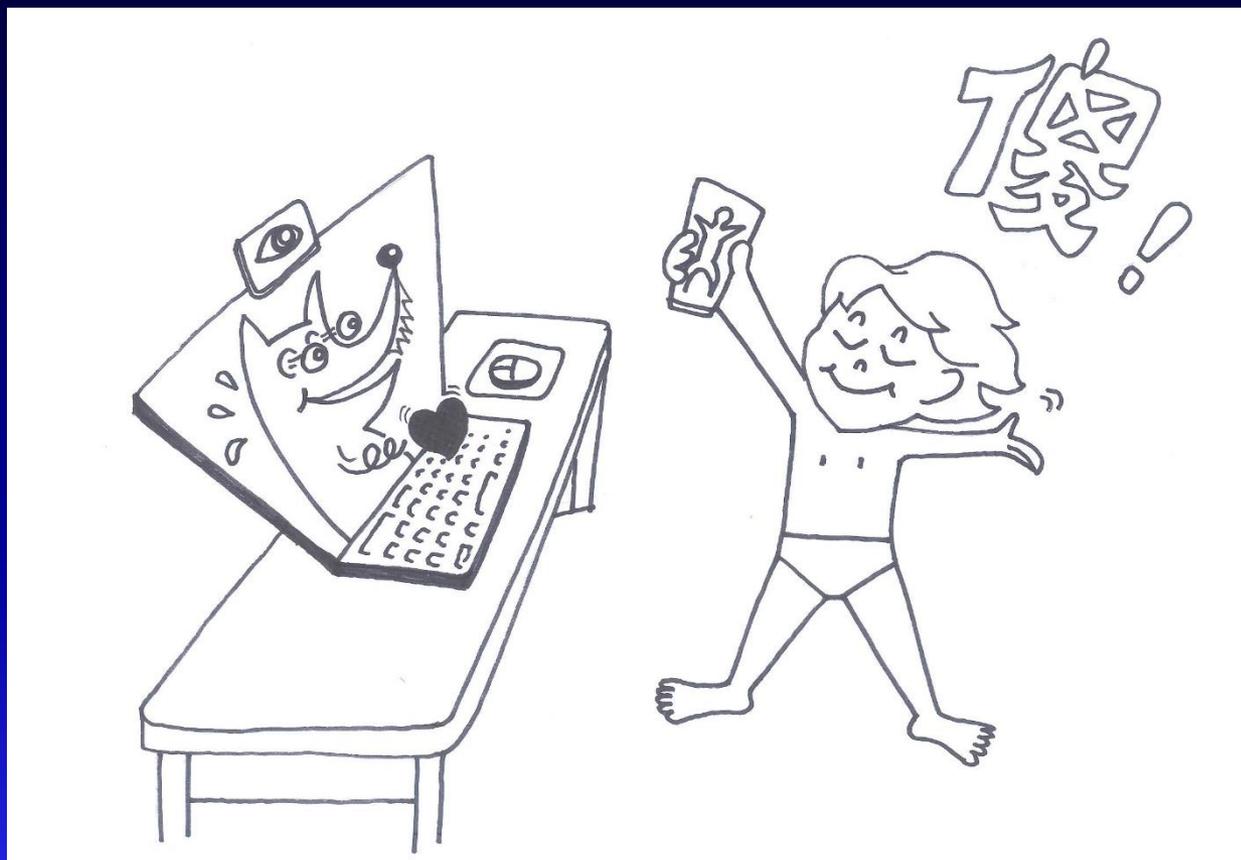
要截圖

完整保存網頁內容或手機訊息內容以作為報案證據

<https://www.youtube.com/watch?v=dEvgRAVu3Eo&t=286s>

資料來源iWIN兒少私密照防治宣導影片

網路安全防制性剝削



不自拍
不外傳
你別犯傻



避免成為網路被害人

遇興起不讓自拍

遇索取不要給

遇威脅不隱忍





避免成為網路加害人

不要拍別人

不要亂起鬨

不要向別人要



私密影像外流怎麼辦？



<https://dep.mohw.gov.tw/dops/cp-1311-39086-105.html>

資料來源：衛福部保護服務司宣導影片

私密影像外流怎麼辦？



最簡單就是

告訴我們的老師
或父母



少年、兒童遭受性剝削之諮詢、輔導 救援服務機構

相關機構	各縣市家扶中心（打104即可問到） 台灣展翅協會（02）2562-233 現代婦女基金會（02）2391-7133
輔導服務	婦女救援基金會（02）2555-8595 善牧基金會（02）2381-5402 勵馨社會福利事業基金會 （02）8911-8595
救援機關	婦幼保護專線，電話直撥113 警政署報案專線，電話直撥110 救援專線 0800-000-919 衛福部Iwin專線（02）25775188





討論

(學習單)

案例討論一

小美今年13歲，在網路上認識了23歲的阿雄。幾次聊天之後阿雄開始邀約小美見面，後來每次要求小美和他發生性關係，並塞給小美1000元當作補償。

Q：本案例屬於性剝削那一種行為類型？

A：使兒童或少年為有對價之性交或猥褻行為。

案例討論二

某宮廟慶典安排清涼秀電子花車演出，讓16歲小玉在花車上裸露身體、做出各種猥褻動作讓觀眾欣賞。

Q：本案例屬於性剝削那一種行為類型？

A：利用兒童或少年為性交、猥褻行為，以供人觀賞。

案例討論三

桃園一名張姓男子（30歲），今年5月透過網路交友平台結識17歲少女，約會時以手機拍攝雙方性愛影片；去年1月張男也結識另名15歲女網友，相繼要求女網友傳送裸臀、裸胸等照片，接著又把她約到摩鐵，拍攝雙方性交影片。張男還把影片放到自己的部落格上。

Q：本案例屬於性剝削那一種行為類型？

A：利用兒童或少年為性交、猥褻行為，以供人觀賞。

案例討論四

高市警新興分局執行春節前擴大臨檢，於轄區發現3名女公關小姐只有17歲，且從上月的打卡記錄，發現3人只休1至2天，除立即通報社工，也依違反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將郭姓及趙姓負責人移送法辦。

Q：本案例屬於性剝削那一種類型？

A：利用兒童及少年從事坐檯陪酒或涉及色情之伴遊、伴唱、伴舞等侍應工作。

預防討論一

(一) 兒童及少年遭受性剝削可能有哪些徵兆？

- 有無法交待之金錢收入
- 交往朋友不符其年紀所應交往之對象
- 言行舉止有怪異之改變
- 衣服、裝扮過於成熟、暴露或過份華麗
- 生活型態之改變。如：離家、輟學... 等
- 常有憂傷的情緒或焦慮行為
- 身邊帶有保險套或服用避孕藥
- 其他

預防討論二

(二) 兒童及少年遭受性剝削可能有哪些原因？

- 被販賣脅迫
- 網路誘拐
- 求職被騙
- 交到壞朋友
- 忽略網路安全教育
- 其他
- 經濟需求
- 受到他人慫恿
- 遭到有心人士利用
- 逃家

預防討論三

(三) 如何預防兒童及少年遭受性剝削？

- 注重家庭教育父母教導孩子正確的人生觀。
- 學校宣導網路安全及正確使用網路之知識。
- 學習正確的性知識及兩性關係，培養正確的性觀念。
- 學習辨識不當身體接觸、聲色場所等「危機環境」，注重保護身體之自主權。
- 切勿結交壞朋友與網友交往要當心與網友見面要結伴而行。
- 建立正確金錢觀念，不要追求過度物質享受。
- 其他

預防討論四

(四) 如果你的身邊有遭受性剝削之兒童或少年你可以怎麼辦？

- 報告師長或輔導人員
- 通知其家長
- 告訴她(他)求助的管道
- 其他

維護身體(性)自主權

是一個人對自己身體管理與主張的權利及能力，而不容許他人任何形式的干涉或侵犯。

A decorative border of purple flowers, likely bellflowers, surrounds the central text. The flowers are in various stages of bloom and are set against a white background.

結語

青春不交易
隱私不散播